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中国太平洋人寿港股通专户投资第二组合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7-77）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6〕4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签订《中国太平洋人寿港股通专户投资第二组合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6日，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由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开展投资管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银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长江养老提供有关账户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长江养老支付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7楼A区、B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 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固定管理费附加业绩报酬。

在合同存续期间，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调整管理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至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第三年对应日期之前一日，到期各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本合同顺延三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委托投资管理费由双方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经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13 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设立港股通专户，委托长江养老进行投资，并授权资产管理中心进行相应合同签订与账户开立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资产管理中心账户与委托管理部提出委托投资申请，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依次审议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一季度末，本年度与长江养老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82.03 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